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需求内容
1	名称	炭步镇中心小学走廊及图书亭改造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小学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厂路北二巷3号 联系电话：020-86843975 联系人：汤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炭步镇中心小学走廊及图书亭改造（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具备结算审核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为炭步镇中心小学走廊及图书亭改造，建设规模投资约为6.5万元，地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主要服务内容为对炭步镇中心小学走廊及图书亭改造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 2.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送审资料文件进行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结算审核定案表及结算审核报告等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计收，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

		<p>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